

(3)公示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的情况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将初评记分表等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并报送。

4. 公告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六、客运票据管理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客运业户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客运经营业户管理档案。

(一)由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决定并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的业户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本级和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原件。扩大经营范围的,应保存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本级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企业章程文本;

5.法人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8.已购置或现有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座位数明细表;

9.已购置或现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复印件；

1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11. 许可变更、终止经营资料和行政许可的其他流程文书；

12. 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情况，包括线路名称、客运线路标志牌号码、班次、途经线路、途经地点，车牌号、《道路运输证》编号、对应的班线许可档案编号等内容；

13. 包车客运标志牌发放情况清单。

(二) 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但由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业户档案：

1. 《道路客运经营申请表》；

2. 本机构作出的《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3. 上级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企业章程文本；

5. 法定代表人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6.《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8. 已购置或现有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座位数明细表；
9. 已购置或现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11. 许可变更、终止经营资料和行政许可的其他流程文书；
12. 业户在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情况，包括线路名称、客运线路标志牌号码、班次、途经线路、途经地点，车牌号、《道路运输证》编号、对应的班线许可档案编号等内容；
13. 包车客运标志牌发放情况清单。

第五节 客运标志牌管理

一、道路旅客运输标志牌分类

道路旅客运输标志牌分为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三类，每类标志牌证分别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境内 4 种，其中：

(一)班车客运标志牌适用于从事道路班车客运以及定线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划分为直达和普通两种形式。

(二)包车客运标志牌适用于从事包车客运以及非定线旅游客运;

(三)临时客运标志牌适用于标志牌正在制作、灭失等待领取时或用于临时加班、接驳、顶班的客车,其中临时加班客车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仅适用于发生突发事件时和春运、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二、道路旅客运输标志牌的制作

(一)省际、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式样统一印制。

(二)县际、县境内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式样统一印制。

三、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的核发

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发放,坚持“谁审批、谁发放”的原则及“谁签字、谁发放、谁负责”的发放制度。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省际、市际班车

客运标志牌；

(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县际班车客运标志牌；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县境内班车客运标志牌。

四、临时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一)省际、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季度申请计划发放给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再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发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县际、县境内临时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季度申请计划发放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三)临时客运加班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1. 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按包车客运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2. 临时客运加班标志牌核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或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2)投入的客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和类型、配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3)有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

3.临时客运加班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以下程序核发:

(1)临时客运加班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正反面打印或者填写有关内容后,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

(2)对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灭失,等待领取的,由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五、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的使用及管理

1.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2.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使

用完毕后自然失效,并应由核发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收回。班车客运经营者在领取正式客运标志牌时,应将临时加班车标志牌交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4.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发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任何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代替班车客运线路标志牌从事班车客运。

5. 在春运、“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六、道路班线许可证明及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

(二)在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三)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

第六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分类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二)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三)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

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的核定

(一)汽车维修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二)摩托车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

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四、机动车维修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相关条件。

（一）汽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

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3.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各1名;至少配备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各1名,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3)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4)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 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5)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 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一般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且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 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3)三类维修业务中从事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项目的,除应当配备与经营项目相关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外,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且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及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 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

行。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的,除应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4.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摩托车维修经营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

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且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各类摩托车维修业务均应按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3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一) 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3. 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4.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5. 汽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二) 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许可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受理公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在本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日。

（四）实质性审查

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实质

内容进行核实,并对照各项业务的许可条件进行审查。

(五)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 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因需要延长许可办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七)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六、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
- 3.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 4.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 5.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查验申请资料是

否符合要求。

(三)许可决定和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和终止经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维修经营范围的,按规定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办理。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同时到工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拟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八、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 (三)厂区平面图;
- (四)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
- (五)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六)机具设备明细表;
- (七)主要设施、设备照片及合格证复印件;
- (八)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九)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十)《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十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十二)《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 (十四)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 (十五)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

管,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

(一)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

(一)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自行制作。

(二)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

(三)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三种标准执行:一是按照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二是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三是按照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三种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

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四)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格式。

(五)引导和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用信息化技术经营管理企业。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规定定期报送统计资料。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实施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机动车维修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

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考核。

（三）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1. 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提交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与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连锁经营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直接由总部向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连锁经营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连锁经营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由连锁经营总部进行核实，出具书面保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连锁网点的相关情况不再进行实质考核。

2. 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1)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

(2) 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4)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3. 公示及评定

(1)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

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2)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3)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 公告

省级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AAA 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AA 级及以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具体发布权限由省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四)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基本情况;
2. 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3. 服务质量事件记录;
4. 违章经营情况;
5. 被投诉情况;
6. 企业管理情况;
7. 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加强和规范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维修服务水平。

(一)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者

地方标准和规范维修机动车。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机动车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维修机动车。

(二)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正规的配件维修机动车,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为。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记录配件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将换下的配件、总成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三)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进行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时,严格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四)督促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

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六)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和管理制度。

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发放和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实行机动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制度。

(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是机动车维修合格的凭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编号。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发放和管理。

(四)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接车。

(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倒卖、转借、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以及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

三、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落实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自觉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规定履行质量保证期有关责任,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摩托车的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3. 其他机动车的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三)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四)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四、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受理和调解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并为投诉者保密。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时,应当登记投诉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投诉内容、理由和有关材料以及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地址。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对情况复杂的质量投诉,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处

理完毕,最终处理结果应分别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四)对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发生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主动介入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的处理。

(五)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调解。

(六)承修方和托修方请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维修质量纠纷进行调解,且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认定机动车维修质量责任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机动车维修档案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所承接的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业务的机动车建立维修档案。

(二)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

(三)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二年。

第七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许可。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包括以下内容:

-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相关条件。

(一)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 10%;理论教练员总数的 80%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4)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 110%,驾驶操作教练员总数的 90%应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配备符合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的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

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

5.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2)应配备与各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车型中的一种或几种。

1)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九类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5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

2)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九类

车型中的两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 20 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 辆;

3)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九类车型中的一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 10 辆。

6.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有符合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 433)有关标准要求的教练场地、教学设施和设备。租用教练场地的,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

格。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申请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道路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的教练员,且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其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2)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的教练员,且具有2年以上从事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近2年无不

良的教学记录。其教练员总数的 90% 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3.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 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 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 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

(一)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程序

1. 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其中还应提交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10)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2. 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更正的，应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实质性审查

对已受理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 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照以下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6. 证件发放

对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核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程序

1.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4)现有教练员名册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副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6)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7)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8)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说明;

(9)教学车辆购置说明;

(10)拟从事相应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的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11)从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2)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程序,参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执行。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程序

1.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7)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8)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许可程序,参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执行。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有效期

(一)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6 年。

(二)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

五、许可事项变更及终止经营办理程序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出变更许可事项申请,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终止经营申请后,无特别理由的,应当为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妥善处理与学员的关系,保护学员的合法权益。

六、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所使用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五)教练场技术平面图及技术条件说明;
- (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 (七)各种管理人员、负责人名册、资格、职称复印件;
- (八)组织机构设置图;
- (九)岗位职责;
- (十)管理制度;

(十一)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十二)《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四)《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复印件;

(十七)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资格考试。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核发与管理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经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培

训教练员证》。

(二)经考试合格,教练员可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中的准教类别栏目中注明。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有效期为6年。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

三、教练员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管理,规范其教学行为:

(一)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无《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或准教车型与实际教学车型不一致,从事道路驾驶教学的,予以制止。

(二)督促教练员自觉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

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三)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四)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六)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

(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

通报：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 未填写《教学日志》的；
3. 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4. 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导致交通事故的；
5.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行为的；
6. 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等的。

(八)教练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1. 持证人死亡的；
2. 提出注销申请的；
3.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4. 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被吊销的；
5. 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上述情形之一，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作废。

(九)教练员具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培训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一) 查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行为。

(二) 查处不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为。

(三) 查处不履行相应培训服务的行为等。

二、教学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的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一) 应当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教学大纲,按照要求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规定向完成培训学习的学员颁发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由获得相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教练员审核签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五)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三、教学车辆管理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学车辆的统一标志。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志的教学车辆。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查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以及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行为。

(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

理的量化考核标准。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2. 《结业证书》发放情况;
3. 《培训记录》填写情况;
4. 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第八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从业资格管理

一、从业人员分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以下几类：

-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 (五)道路运输经理人；

(六)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二、从业条件

-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条件

1.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客运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

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货运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条件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是否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3.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教练员是否分别符合下列

条件:

1. 理论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4)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

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4.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五)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程序

(一)受理申请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

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5)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6)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学历证明及复印件;

4)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学历证明及复印件，申请参加技术负责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也可以提供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4)申请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同时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和维修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4.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学历证明或者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5)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6)相应车型驾驶经历证明；

(7)申请参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教学经历证明。

5. 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二)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安排

1.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2.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3.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4.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年组织两次考试。

5.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 考试成绩公布

在考试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

(四) 从业资格证发放

对考试合格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 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四、从业资格档案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
2. 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
3. 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

4. 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五、从业资格考试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

(二) 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应当将违章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计入教练员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

(四)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第二节 从业资格证管理

一、从业资格证件的种类

从业资格证件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两种。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二、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权限

(一)交通运输部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统一印制并编号。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三)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四)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五)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从业资格证件的使用与管理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三)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四、从业资格证件的变更、换发和注销管理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1. 持证人死亡的;
2.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 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四)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

行作废。

五、从业资格证书的吊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书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二、诚信考核范围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三、诚信考核内容

诚信考核具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 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3.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

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

(四)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

(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2.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

(1)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

(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3.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

(1)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4. 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五、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5.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6.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5 分：

1.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6.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9.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3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5. 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6.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1. 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3.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

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 30 日的；

7.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 30 日的。

六、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

(一)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信档案。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主要包括：

1. 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2. 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3. 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

区域外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规的情况；

4. 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5.《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从业资格证注销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档案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抄告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收到抄告信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

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七)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

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

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等级。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十)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七、奖惩措施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1. 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2.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3.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1. 连续三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
2.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一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

第四节 从业行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从业资格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二)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四)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九)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

门进行处置。

(十)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擅自改装机动车,不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十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按照全国统一的培训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九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一、道路货运站(场)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道路货运站(场)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

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行政许可前的审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道路货运站场进行实地核查,了解有关情况,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有关法定条件和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经营范围。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 因需要延长许可办理时间的,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行政许可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六)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四、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许可变更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二)终止经营

1.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在原经营地向社会公告。

2. 终止经营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

一、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道路货运站(场)经营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

(二)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三)按照操作规程提供服务。

(四)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对待使用道路货运站(场)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五)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出站车辆安全检查工作,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六)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

(七)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二、道路货运站(场)管理档案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运站(场)管理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复印件;

(四)道路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复印件;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七)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八)《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十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十四)道路货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十五)变更记录资料;

(十六)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第十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二)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二、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程序

(一)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根据核定权限,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逐级上报到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核定站级。

(三)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一、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申请。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道路客运站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三、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二)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前的公示及审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客运站经营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情况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公示期间或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对申请人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有关法定条件和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查验。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 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六)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经营主体、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重新申请。

(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三)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客运站经营者申请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站经营终止申请表》。原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终止经营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及时作出终止决定,并在《道路客运站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
2. 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向社会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情况。

(五)客运站终止经营后可能对公众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道路客运站管理

一、道路客运站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督促客运经营者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

(二)不得随意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三)和进站发车的道路客运经营者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

(五)落实出站客车安全检查、危险品检查、出站查验等制度。

(六)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八)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九)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十)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等方面发生纠纷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裁定。

二、道路客运站档案管理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客运站经营业户档案,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经营客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复印件;
- (四)道路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 (五)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复印件;
- (六)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复印件;
- (七)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 (八)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九)《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十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二)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 (十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十四)《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十五)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 (十六)变更记录资料；
- (十七)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范围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范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负责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进行管理。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包括投资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

二、外商投资形式

(一)允许外商采用中外合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西部地区设立独资企业经营道路旅客运输。

(二)允许外商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

(三)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采用独资形式(包括并购形式)在我国境内设立道路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

(四)在我国境内已经依法设立的其他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齐满1年的,允许其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

(五)允许香港、澳门地区经营专营公共汽车(巴士)的客运公司和经营粤港或粤澳客运“直通车”业务的非专营公共汽车(巴士)公司,在广东、广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和四川省(自治区)设立合资企业,从事香港或澳门与该九省(自治区)之间的道路客运“直通车”业务;允许香港、澳门地区经营专营公共汽车(巴士)的客运公司在内地市级城市设立独资企业,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车客运业务。

第二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程序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的权限

(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辖区

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提出初审意见。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提出审核意见。

(三)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审批工作。

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条件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当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并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二)投资各方应当以自有资产投资并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外商投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2. 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49%;

3. 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4. 投放的车辆应当为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三、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申请材料

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的, 拟设企业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立项申请, 并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一) 申请书, 内容包括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规模、期限等;

(二) 项目建议书;

(三) 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

(四) 投资者资信证明, 投资者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 应当包括企业信誉、存款余额情况等;

(五) 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设施和设备等投资的, 还应提供有效的资产评估证明;

(六)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 香港、澳门地区经营专营公共汽车(巴士)的客运公司和经营粤港或粤澳客运“直通车”业务的非专营公共汽车(巴士)公司应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

务提供者证明书》。

拟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除应当提交上述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合作意向书。

四、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变更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变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已经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
2. 外商投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的；
3. 已经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的企业设立分公司的；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的。

(二)申请材料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变更的，应当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 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5. 申请企业的资信证明；
6. 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齐满 1 年的证明，具体指验资报告。

设立分公司的，还应当提供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意见函；已经立项的，还应当提供交通运输部已发的有关立项批文。

五、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增项、变更申请审批程序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增项、变更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三)交通运输部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立项、增项或者变更批件;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或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程序

(一)申请人收到交通运输部批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批件和以下材料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同、章程(外商独资道路运输企业只需提供章程);
4. 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6. 投资者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7.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并进行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商务部。商务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符合规定的,颁发

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及变更程序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及变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立项批件、批准证书到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申请人收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的批件、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其他相关的申请材料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申请人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四）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批件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立项批件自行失效。

第三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管理